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产品名称：二甲苯
最初编制日期：2011.12.24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 2022.06.01
SDS 版本：4.0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二甲苯
英文名：xylene
化学名或通用名：二甲苯
产品用途：
推荐用途及限制用途：仅用于工业用途，非用于人类食品及动物饲料的添加剂和原料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白茆分公司
网 址：www.cspcorp.cn
电话号码：+86-512-52533868
应急电话：+86-0512-52305268
地 址：中国江苏常熟市白茆工业经济开发区
邮 件：mailadmin@cspcorp.cn
传真号码：+86-512-52537768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无色透明液体。易燃液体和蒸气。吸入、皮肤接触有害。造成皮肤刺激。造成眼刺激。对水生生物有毒。过量接触需采取特殊急救措施和进行医疗随访。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灭火。如必要的话，戴自给式呼吸器去救火。

根据中国 GHS 的分类
危险性类别：易燃液体 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4
急性毒性-经皮 类别 4 皮肤刺激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B 急性水生生物毒性 类别 2

根据中国 GHS 的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警告
危险性说明：易燃液体和蒸气。吸入、皮肤接触有害。造成皮肤刺激。造成眼刺激。对水生生物有毒。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和热表面。禁止吸烟。
保持容器密闭。
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等势连接。
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设备。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
操作后彻底清洁皮肤。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护目镜/戴面罩。
事故响应：
如皮肤沾染：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大量肥皂和水冲洗。
如误吸入：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方便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如仍觉眼刺激：就医/就诊。
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使用。
如发生皮肤刺激：就医/就诊。
火灾时：使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灭火。
安全储存：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储存温度不超过 37℃。
废弃处置：
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处置内装物/容器。

人员接触危险信息：
主要症状：对眼及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高浓度时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
应急综述：立即就医治疗，对症下药，特殊情况特殊处理；若存在疑问或症状持续，立即就医。

产品形式：物质
CAS 号码：1330-20-7
分子式：C₈H₁₀
纯度：≥99.0%（其余未提及的成分为杂质，且无危害分类）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品或通用名：二甲苯
EC 号码：215-535-7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若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若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
若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若食入：漱口，饮水。就医。
急性和迟发效应、主要症状和对健康的主要影响：
二甲苯对眼及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高浓度时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急性中毒：短期内吸入较高浓度本品可出现眼及上呼吸道明显的刺激症状、眼结膜及咽充血、头晕、头痛、恶心、呕吐、胸闷、四肢无力、意识模糊、步态蹒跚。重者可有躁动、抽搐或昏迷。有的有癔病样发作。慢性影响：长期接触有神经衰弱综合征，女工有月经异常，工人常发生皮肤干燥、皲裂、皮炎。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剂：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
化学品的特殊危险性：
火灾生成的危害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可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流速过快，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保护消防人员的特殊防护装备：消防人员须穿全身消防服，佩戴空气呼吸器，在安全距离以外，在上风向灭火。疏散非必要人员。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环境保护措施：
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小量泄漏：用干燥的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覆盖泄漏物。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气，保护现场人员，但不要对泄漏点直接喷水。将人员疏散至安全区域。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密闭操作，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渗透工作服，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接触。灌装时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

产品名称：二甲苯

修订日期：2022.06.01

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质。

存储：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CAS 号 1330-20-7	
最大容许浓度：	无有效信息可用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50mg/m ³
短期接触容许浓度：	100mg/m ³

工程控制：严加密闭，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尽可能机械化、自动化。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个体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

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手防护：戴防化学手套。

其它信息：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及时换洗工作服。工作前后不饮酒，用温水洗澡。注意检测毒物。实行就业前和定期的体检。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基本理化信息：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	
气味/气味阈值：类似甲苯的气味	pH 值（指明浓度）：无有效信息可用
熔点/凝固点：-34℃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137~142℃
闪点：25℃（闭杯）	蒸汽压：1.06kPa（25℃）
密度/蒸汽密度/相对密度：0.86g/mL，20℃	溶解性：不溶于水，可混溶于乙醇、乙醚、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
n-辛醇/水分配系数：3.16	爆炸极限：下限：1.1Vol.-%； 上限：7.0 Vol.-%.
自燃温度：464℃	分解温度：无有效信息可用

其他信息：无有效信息可用。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稳定。

可能的危险反应：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可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流速过快，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应避免的条件：高热。

不相容的物质：强氧化剂。

危险的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毒代动力学、代谢和分布信息：无有效信息可用。

急性毒性：无有效信息可用。

皮肤刺激性/腐蚀性：无有效信息可用。

眼睛刺激/腐蚀：无有效信息可用。

呼吸或皮肤过敏：无有效信息可用。

生殖细胞突变性：无有效信息可用。

致癌性：无有效信息可用。

生殖毒性：无有效信息可用。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无有效信息可用。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无有效信息可用。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无有效信息可用。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有效信息可用。

潜在生物累积性：无有效信息可用。

土壤中的迁移性：无有效信息可用。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根据法规进行废弃处置（用焚烧法处置）。污染的包装：根据当地法规要求进行操作。空容器可能有产品残留，在容器清空后遵循所有警告。不得在产品残留清空前毁掉容器。遵循当地环境法规，更多建议请联系江苏强盛。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陆运	海运	空运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号码）：	1307	1307	1307
联合国运输名称：	二甲苯	二甲苯	二甲苯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级别：	3	3	3
包装组：	III	III	III
海洋污染物（是/否）：	-	否	-

其他信息：

本品铁路运输时限使用钢制企业自备罐车装运，装运前需报有关部门批准。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使用本 SDS 的国家或地区管理该化学品的法规名称：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该化学品的管理作了相应的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列入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2013 年）：列入

第十六部分 其它信息

编写和修订信息：

最初编制日期：2011.12.24 版本号：1.0

第一次修订日期：2016.9.24 版本号：2.0

第二次修订日期：2021.08.01 版本号：3.0

第三次修改日期：2022.06.01 版本号：4.0

与上一版本相比，本次主要修订内容：企业名称修改。

缩略语解释：

CAS:美国化学文摘社

GHS:化学品分类与标签全球协调制度

EC:欧洲现有商用物质名录

其他说明：

雇主只能将此信息作为他们所获得信息的补充，并独立判断此信息的适用性以保证正确的使用并保护雇员的健康和安全。以上所给出的数据基于目前的知识和经验，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目的在于描述产品相关的安全使用信息。此信息并不提供担保，未按安全技术说明书使用产品，或与其他产品和操作过程同时使用时由用户自己负责。